

附件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普氏原羚饮水点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普氏原羚饮水点建设），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青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青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7月02日